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 2016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孙蓓
联系电话	021-3258696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中文名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ONG MEDICINE CO.,LTD
公司负责人	李邦良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3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021-32586960
股票代码	000963
上市时间	2000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97211.6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1号楼1号门9、10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联系人	谢丽红
电话号码	0571-89903300
传真号码	0571-89903300
电子信箱	hz000963@126.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51,998,217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67.31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86.27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468,447,988.05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2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密切关注发行人规范运行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

光大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按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五）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七）列席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八）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

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光大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复核，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孙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